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104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超达投资将其原质押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,5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登记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超达投资	第一大股东	3,550,000	2018-07-18	2019-10-30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9.33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38,038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6%，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15,339,05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3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